

福安市人民法院公告

刘光亮：本院受理原告张弘明与被告刘光亮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证据材料、(2025)闽0981民初1187号民事裁定书、三个规定告知书、审限变更告知单、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(畲区人民法院)开庭审理。

福安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22日)

